



提供給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工作者的 常見問題與解答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更新

本文件的內容已進行更新，包括對「密切接觸」定義的更新，提供了可利用資源的新增/額外資訊，並說明如果您在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但未感到不適的情況下該如何做。

對象：因為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或自己已經被確診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而被要求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工作者。

背景：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導致了聯邦、州和地方發佈了一些新法律，以幫助因為經診斷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因為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而必須進行「檢疫隔離」的工作者。

常見問題與解答

1) 為什麼我因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不能上班？

- 如果您被確診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您需要進行自我隔離，並且至少 10 天不能外出去工作（此為最短的隔離時間），直到您已經有超過 24 小時（在不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沒有發燒，並且您已經如 www.sfcddp.org/rtw 網頁上所述感覺病情已有好轉為止。如果您無法進行遙距辦公，您的雇主必須允許您在自我隔離期間休假。
- 如果您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您必須進行自我檢疫隔離，並且在最近一次與該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後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此為最短的檢疫隔離時間）不能外出去工作。適用於例外情況的某些工作者除外，詳情請參閱此網址：www.sfcddp.org/Home-Isolation-Quarantine-Guidelines 或此網址：www.sfcddp.org/i&q（以其他語言提供的資訊）。如果您無法進行遙距辦公，您的雇主必須允許您在自我檢疫隔離期間休假。
- 「密切接觸者」是指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具有「傳染性」期間與他們有過以下任何一種接觸類型（無論其中一方是否有佩戴口罩）的人士：1) 在 24 小時內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 6 英尺距離內相處過總共 15 分鐘或更久的時間；2) 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同住或一起留宿過夜；3) 曾經是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親密性伴侶（包括只是相互親吻的行為）；4) 照護過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或被患者照護過；或者 5) 直接接觸過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體液或分泌物（例如被患者對著咳嗽過或打過噴嚏，或與他們共用過餐飲用具）。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他們症狀出現前的 48 小時開始，已被視為具有「傳染性」，直至 1) 從症狀出現以來至少已過了有 10 天的時間；2) 患者至少有 24 小時沒有出現過發燒；以及 3) 患者的症狀已有所改善。如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從未出現過任何症狀，則從該患者的檢測結果呈陽性之日前的 48 小時開始起計直到檢測後的 10 天為止，該患者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2) 如果我生病不能上班，會不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或被縮短原本上班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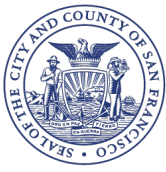
- 加州政府有許多能保障您權益的法律。如果您覺得您的雇主因為您不能工作而懲罰或歧視您，您可以參閱此網址：www.dir.ca.gov/dlse/HowToFileLinkCodeSections.htm 來獲取相關資訊。
- 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對於有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就業資訊的常見問題與解答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 已備有一套介紹資料，發布在此網址：www.dfeh.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32/2020/03/DFEH-Employment-Information-on-COVID-19-FAQ_ENG.pdf。此份資料附有關於加州反歧視法律的資訊。
- 發布在 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網站上的《居家安全令》(Stay-Safer-At-Home Order) 讓商業知道，如果員工因上述問題#1 中所列的任何原因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他們不得對留在家中的員工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 許多三藩市政府、加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的休假計劃都為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工作者提供保障。舉例來說，如果您正根據《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Family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 FFCRA) 而需要領取三藩市政府或加州政府的有薪病假、三藩市公共衛生緊急休假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Leave)、病假或家事醫療休假，雇主不得因您正在進行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休假而對您採取不利行動。
- 如果您覺得自己受到歧視，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可以幫助您提出投訴，詳情請致電：1-800-669-4000，或瀏覽該委員會的網站：www.eeoc.gov/。

3) 我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並被告知要自我隔離，但我需要工作。我該怎麼辦？

- 如果您能夠**遙距辦公**，您應該與您的雇主溝通，了解這是否為一種可行的方案。如果您不能遙距辦公，您可能享有有薪休假福利。
- 如果您已經獲得了任何三藩市或加州的**有薪病假**，您可以利用這些病假來彌補您離開工作崗位的休假時間。您也可以利用您的有薪病假來進行檢疫隔離或照顧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經指示需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家庭成員。
 - 在加州，大多數雇主必須提供有薪病假福利。請向您的雇主查詢，並了解您可以獲得多少小時的有薪病假。
- 如果您已經用完了所有的病假，您也許可以用其他的有薪假期，例如**休假或有薪休假**。請最好諮詢您的主管，以了解哪些是允許使用的有薪假期。

4) 我可以享有哪種病假？

- 《三藩市有薪病假條例》(San Francisco Paid Sick Leave Ordinance, SF PSLO) 要求所有三藩市雇主向員工提供有薪病假。雇主必須在薪水單上列出每位員工可使用的有薪病假並以小時為單位列出。如需更多詳細資訊，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sfgov.org/olse/paid-sick-leave-ordinance-pslo>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三藩市《公共衛生緊急休假條例》(Public Health Emergency Leave Ordinance, PHEL) 規定擁有 500 名或以上員工的雇主需要提供兩週有薪病假給員工，並用於與 COVID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緊急情況。PHEL（公共衛生緊急休假條例）提供的有薪病假是以小時為單位並需要列出在員工的薪水單中。可在以下網址查閱更多資訊：<https://sfgov.org/olse/>。
- 聯邦政府的《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Families First American Response Act, FFCRA) 規定員工少於 500 人的雇主為生病員工或照護患有 COVID 新型冠狀病毒人士）的員工提供兩週的有薪病假（加上其他額外的有薪休假）。可在以下網址查閱更多資訊：www.dol.gov/agencies/whd/pandemic/ffcra-employer-paid-leave。FFCRA（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尚不清楚這法案是否會延期。

5) 我因為自己或家庭成員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不能工作。我已經用完了所有的有薪病假或沒有任何有薪病假。在我不能工作的時候，我還能獲得其他經濟援助嗎？

- 有一項加州政府的傷殘計劃，可以補償您在沒有工作時而損失的部分收入。請在此網站 www.edd.ca.gov 上申請加州政府的傷殘保險 (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SDI)。醫療保健提供者或當地的衛生官員將需要對您的申請進行確認。
- 您可能資格申請工作者補償福利。欲獲得更多資訊，請瀏覽此網址：www.dir.ca.gov/dwc/forms.html。
- 如果您需要請假照顧患重病的家庭成員（父母、姻親父母、子女、配偶、家庭伴侶、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孫子女），則您可以使用有薪家事假 (Paid Family Leave)。這通常會支付您 60% 或 70% 的工資，這假期最長可達 6 星期。您的雇主可能會要求您在獲得有薪家事假福利之前，必須先使用兩週或以下的休假或有薪休假。在您的休假/有薪休假 (Paid Time Off, PTO) 結束後，您即可立即開始使用該福利。並需要由醫療服務提供者證明您家庭成員的健康狀況。您可以於此網站 www.edd.ca.gov/claims.htm 申請領取有薪家事假福利。
- 如果您在食品行業工作（包括酒吧/餐館、雜貨店、食品配製場所、食品遞送服務或運輸公司），並且您的雇主擁有超過 500 名雇員，則您有權透過加州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補給性有薪病假 (California's COVID-19 Supplemental Paid Sick Leave) 的法規向雇主申請使用額外的 80 小時的有薪假。請於此網址查詢更多資訊：「CA COVID-19 Supplemental Paid Sick Leave for Food Sector Workers」（提供給食品行業工作者的加州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補充性有薪病假）www.dir.ca.gov/dlse/COVID-19-Food-Sector-Workers-poster.pdf。

6) 我自己或我的家庭成員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但我感覺很好，並且需要繼續工作。我可以戴上口罩像平常一樣上班嗎？

- 不可以！患病員工應遵循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建議的步驟進行隔離。在諮詢了醫療保健提供者，並符合終止居家隔離的標準之前，員工不應重返工作崗位。在此之前重返工作崗位可能會導致更多的人感染患病。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7) 如果我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而遭解僱或被要求減少工作時間，有什麼資源可以幫助我？

- 您可以獲得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 的福利。您可以在此網址 www.edd.ca.gov/Unemployment/ 向加州就業發展局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提出索償，而領取金額通常在\$40 至\$450 之間的失業救濟金。
- 如果您是一名輪班員工，而在上班後卻因生意冷清而被要求提早下班回家，您或許可以根據報到時間工資法案 (Reporting Time Pay) 提供在此網站 www.dir.ca.gov/dlse/FAQ_ReportingTimePay.htm 的規定以獲得兼職工資。但是，如果您的工作場所已被政府機構通知關閉，則不適用於此規定。

8) 如果我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我的雇主是否會被通知？

- 如果您自願提供您的工作地點並表明您在工作中或出現在工作場所時可能已具有傳染性，三藩市衛生局將與您的工作地點聯繫。提供這些資料有助於衛生當局使您的雇主能夠在評估您的同事當中及其他可能接觸到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如有必要，會將您的姓名將透露給您的主管或您的人事部門，但不會透露給您的同事。
- 如果您希望通知您的雇主，您也可以將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提供在網站 www.sfcpcp.org/workletter 上的信函寄給雇主。

9) 如果我或我認識的人是一名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我可以查詢哪些資源？

- 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有資格領取許多加州和三藩市的法律和計劃規定的福利，其中包括三藩市政府和加州政府的有薪病假、三藩市公共衛生緊急休假、傷殘保險金、有薪家事假和工作者補償（詳情請見問題#3 和#4）。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沒有資格領取加州政府的失業保險，以及聯邦的《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中的福利。
- 三藩市市和縣在「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期間為移民提供幫助」(Help for Immigrants During Coronavirus) 的網站上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提供了一些可選擇的方案，這是該網站的網址：<https://sf.gov/information/help-immigrants-during-coronavirus>。
- 加州社會服務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正在向無法獲得其他形式援助而且是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成年人提供州政府資助的救災援助。符合條件而且是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成年人可以獲得\$500 的援助，每個家庭最多可以獲得\$1000 的援助。援助清單列在此網站：<https://cdss.ca.gov/inforesources/immigration/covid-19-drai>。
- Techqueria 是一個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而設立的基金。如果您是灣區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移民，您可以從 Techqueria 的網站上申請獲得經濟援助，網址是：<https://lp.techqueria.org/tq-covid-fund>。
- Undocufund SF 是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的基金。如果您在三藩市居住、工作或最近失業，您可以從以下網站上獲得幫助：www.undocufund-sf.org/en/apply/。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網址 <https://oewd.org/employees-impacted-covid-19> 中所述的康復權利(Right to Recover) 計劃保證任何居住在三藩市的工作者，如在市內的檢測站或醫院檢測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可獲得兩星期的最低工資補償或\$1285。一旦有人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就會接到公共衛生局的電話。其中會問及他們是否需要經濟援助，以便進行安全的檢疫隔離。如果他們表示需要幫助，在那之後會接到社區團體的跟進電話，以協助將支票寄給他們。如果工作者錯過了第一通電話並想請求協助，可以致電工作者資訊專線 (Worker Information Line)，電話：415-701-4817。

10) 自雇人士 / 獨立合約人士 / 「零工/臨時員工」(Gig Workers) 有哪些資源？

- 有一個名為疫情期失業援助 (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PUA) 的新計劃，適用對象是通常不能獲得失業保險的自雇成年人和獨立合約人士。您必須在加州就業發展部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DD) 的網站上申請失業保險救濟金才能獲得援助，網址是：www.edd.ca.gov。
- 您仍然可能有資格享有常規的失業保險、加州政府的傷殘保險或有薪家事假。如果您覺得自己被歸入錯誤的類別，或者在自己創業之前曾當過雇員，就可能享有這種資格。您可能需要在申請失業保險索償時，同時提出錯誤分類的聲明。請在此網址查詢更多相關的資訊：www.labor.ca.gov/employmentstatus/workers/#rights (Worker Resources [工人資源])。

11) 我需要出示書面證明才能工作嗎？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已鼓勵雇主不要要求雇員在留在家中不去外出工作或重新返回工作崗位時，必須出示書面證明。此資訊可在我們的網站詳閱：「臨時指引：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或疑似患者結束隔離或復工」(Interim Guidance: Ending Isolation or Returning to Work for Those Who Have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19) www.sfdcp.org/rtw。此外，雇主不得要求領取三藩市有薪病假或公共衛生緊急休假的雇員出示醫生書面證明。
- 發佈在 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網站上的《居家避疫令》(Shelter in Place Order) 讓商業知道，他們不得對根據《附錄 A》(Appendix A) 第 3 頁第 2.1 節至第 2.4 節所列的情況下而要留在家中的所有員工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12) 我需要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的證明才能復工嗎？

- 一旦您完成了規定的自我隔離或檢疫隔離期，並且不被認為具有傳染性，您就可以返回工作崗位。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和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說法，雇主不應要求曾經被確診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雇員出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的證明。
- 在某些醫療機構中，您在復工前可能需要進行檢測。如果您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進行自我隔離或檢疫隔離，請查詢您的雇主是否有其他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有關具體的指引，請參閱 www.sfdcp.org/covid19hcp 中的「長期護理和長者護理」。

13) 我對這些各種各樣的計劃內容感到不知所措。有人可以幫助我理解嗎？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如果您對所有地方政府、加州政府和國家政府的選擇方案感到不知所措，可致電求助熱線。三藩市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 (Office of Economic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可以協助您獲得答案 –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與他們聯絡，網站：www.oewd.org/employees-impacted-covid-19，電話：415-701-4817，或電子郵件信箱：workforce.connection@sfgov.org。

額外的資料來源

地方資訊：

在三藩市內的哪些地點可以進行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網址
www.sf.gov/find-out-how-get-tested-coronavirus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為移民提供的幫助，網址
www.sf.gov/information/help-immigrants-during-coronavirus

臨時指引：確診或疑似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結束隔離或復工，網址
www.sfcddp.org/rtw

隔離和檢疫隔離資訊（以英語和其他語言提供資訊）
網址 www.sfcddp.org/i&q

三藩市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資訊
網址 www.oewd.org/employees-impacted-covid-19

三藩市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
網址 www.sfgov.org/olse

現時的《居家避疫令》資訊
網址 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Techqueria 援助基金
網址 <https://p.techqueria.org/tq-covid-fund>

UndocFundSF 援助基金
網址 www.undocufund-sf.org/en/apply/

加州資訊：

加州移民災難救濟援助計劃 (California Disaster Relief Assistance for Immigrants, DRAI)
網址 <https://cdss.ca.gov/inforesources/immigration/covid-19-drai>

加州勞工專員辦公室 (Labor Commissioner's Office) 關於執行法律的問題與解答(FAQ)
網址 www.dir.ca.gov/dlse/2019-Novel-Coronavirus.htm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2014 年《健康工作場所、健康家庭法案》(Healthy Workplace Healthy Family Act) (AB 1522)
網址 www.dir.ca.gov/DLSE/ab1522.html

有薪家事假、疫情期間的失業援助、網上 SDI 加州政府的傷殘保險及失業保險
網址 www.edd.ca.gov

禁止報復和歧視的加州法律
網址 www.dir.ca.gov/dlse/HowToFileLinkCodeSections.htm

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問題與解答(FAQ)
網址 www.dfeh.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32/2020/03/DFEH-Employment-Information-on-COVID-19-FAQ_ENG.pdf

食品行業工作者的補充性有薪病假
網址 www.dir.ca.gov/dlse/COVID-19-Food-Sector-Workers-poster.pdf

工人資源
網址 www.labor.ca.gov/employmentstatus/workers/#rights

國家資訊：

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雇主有薪休假規定
網址 www.dol.gov/agencies/whd/pandemic/ffcra-employer-paid-leave

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在確保顧員了解他們權利而發佈的強制性規定。
網址 www.dol.gov/sites/dolgov/files/WHD/posters/FFCRA_Poster_WH1422_Non-Federal.pdf

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立案索償網站
網址 www.eeoc.gov/newsroom/eeoc-continues-serve-public-during-covid-19-crisis

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關於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就業資訊
網址 www.dfeh.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32/2020/03/DFEH-Employment-Information-on-COVID-19-FAQ_ENG.pdf